



认真履行职责 服务中心大局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8号、省委16号文件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

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责,为保障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突出发展, 围绕全市工作 大局履职尽责

围绕规划、计划执行履行督促之责。去年9月中旬,常委会组成专班,听取和审议了咸宁市“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11月中旬,常委会根据审议意见,起草了《咸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第五稿)》征求意见的回复,及时反馈规划编制修改意见。同时,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围绕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履行督查之责。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了2014年市级决算和201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2015年市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为做好决算审查和市级预算调整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班,结合审计工作报告集中对2014年度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交了决算审查报告。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及时批准了市政府依法提交的预算调整方案。

围绕推进绿色崛起履行督办之责。常委会以湖泊保护为切入点,结合咸宁环保世纪行“关爱家乡水、共护母亲河”的主题,对水体保护开展了一系列监督工作。先后多次深入斧头湖、西凉湖等湖泊实地了解情况,推动了水体保护工作。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目前,全市珍珠养殖、投肥养殖和围网围栏养殖等湖泊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遏制。截至12月底,全市共取缔珍珠养殖11000余亩,占全市珍珠养殖面积的90%。

去年,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并满意度测评了竹产业发展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通过持续监督推动,我市竹产业发展已初见成效。听取和审议了科技资金使用和管理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有关问题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在常委会的跟踪监督和市政府的重视下,去年全市科技资金投入大幅增长,仅市本级地方公共预算安排科技支出比上年增加1035万元,增长25.5%。

着力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 发展

关注城区饮用水安全。去年7月份,常委会再次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开展了城区饮用水安全视察活动,对我市的污染源监管、排水管网建设、河道整治工程等水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进行较为全面的视察。10月,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对城区饮用水安全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常委会以新《环保法》实施一周年为契机,听取和审议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针对当前存在的“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够、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环境综合治理缺乏合力”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坚持环保优先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环保宣传与完善政策相结合,坚持环保整治与污染预防相结合”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有效地推动了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关注社会保障事业。常委会还分别听取和审议了我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大病保险运行机制不完善、信息化建设滞后、监管能力不强等问题,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政策,调整保障范围,提高报销比例,规范大病保险的赔付行为等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并责成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

去年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咸宁行的第五个年头。一年来,常委会围绕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产品流通体系规范化建设等关键环节,以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为目标,不断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推动了有关问题的解决。此外,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先后作出了同意市政府将咸宁市2015年第一批和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的决议。

加强法治, 努力推进依法 治市

做好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一年来,常委会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执法检查意见建议研究处理等形式,推动了职业教育、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科学规范、透明高效运行。按照统一部署,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农业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实施进行了执法检查,促进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进一步贯彻实施。

做好公正司法监督工作。为加强司法监督,去年6月份,常委会首次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提出了要以“四个全面”统领司法工作,着力服务省级战略咸宁实施;积极参与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司法工作机制创新;全面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意见和建议。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人事任免和信访工作。去年共审查市政府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36件,对其中不规范的文件予以重新报备。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的原则,健全完善任免制度,严格落实任免制度和任免程序。一年来,共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0人(次)。全年共受理来信29件,接待群众来访68批117人次,信访件转办和回复率均达100%。

做好立法前期工作。我市自2016年1月1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立法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地级市率先组建了立法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并同意设立立法审议机构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逐步配备了立法工作人员,组成了立法专家顾问团,深入开展了立法学习培训工作。

服务代表, 充分发挥代 表主体作用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采取多种措施,组织代表参加各类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相互交流代表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基层人大在实践中探索创造的新途径、新举措。组织部分代表参加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各项业务培训班,开拓代表视野,提升代表素质。

增强建议办理实效。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受理代表建议59件,截至去年12月底,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23件,占总数的39%,正在解决26件,已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8件,代表建议一次办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7%。

指导基层人大工作。推动加强了乡镇人大组织建设,除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外,全市乡镇基本配备了三名副主席和工作人员。同时,及时召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相互交流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基层人大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两会热点 建好康养适宜地

12日下午,市中共、特邀人士组政协委员针对“如何将咸宁打造成康养适宜地”进行了热烈讨论。

委员们表示,咸宁区位和自然环境优越,从企业家的视角看,是中部“绿心”。但“绿心”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要将咸宁打造成真正的“绿心”,应该有具体的项目和举措。

周尚谋委员提出,希望通过打造康养适宜地,来实现咸宁成为中部“绿心”的梦想。

周尚谋说:“康养,即健康与养生,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拉动经济发展的巨大

潜力,一头连接民生福祉,一头连接经济社会发展,可以打造成为一个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周尚谋表示,康养产业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朝阳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涉及健康、养老、医疗、旅游等多领域,发展前景很好。

其他委员们纷纷表示,咸宁生态环境资源得天独厚,很适合打造康养产业。咸宁应该瞄准康养产业强大的生命力,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康养特色发展之路。

(记者 马丽)

办好首届运动会

办。体育项目预计将会达到30个,设置了青少年、职工、农民、公安干警、残疾人等五个类别,市、县两个大组,并将于省运会直接对接。

目前,我市体育部门从2015年11月份开始起草运动会规则总则,已通过两次会议向部分体育专家、单项赛事协会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市体育部门还将继续向县市区征求意见,并正式以文件形式下发运动会规则总则,成立运动会筹委会。

(记者 闻期骏)

绘好校园布局图

14日,就如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这一话题,通城代表团代表们进行了热议。

代表胡和平说,我市教育在“十二五”期间得到了长足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部通过了省级验收,然而,相比周边发达市,我市教育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胡和平表示,政府应进一步

加大校点布局和校园布局的规划力度,让办学做到有章可循,同时加大对教师队伍的补充和培训力度,加强教师职业操守教育及保障力度。

代表们认为,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就应全力实施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记者 程慧)

系好校车安全带

12日下午,在市政协教育医卫组,校车安全话题引起政协委员们的热议。

市政协委员、通城县教育局副局长徐曙光说,基础教育调整布局后,几个村合办一个学校,一个学校的辐射半径达七八公里。以通城为例,农村留守儿童多,为解决上学问题,农村学校周边出现了各种校车。校车质

(记者 王远远)

唱好旅游开发戏

作为旅游城市,咸宁应该发展一些具有鲜明特色的旅游产业。12日下午,市政协经济、农业组的委员们就此展开热烈讨论。

徐唐海委员说:“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措施,规划好香城古街、月亮湾等特色街道的建设,充分融入地方文化,增强城市品味。”

市政协委员、咸宁桂朵酒业

(记者 朱亚平)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登)

回顾2015

2015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强执结案,从严管理队伍,积极推动司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3831件,审、执结20382件,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2585件,审、执结2347件,结案率90.79%。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479件,判处罪犯1922人。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敲诈勒索、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272件,判处罪犯340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11件,判处罪犯153人。审结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

犯罪案件32件,判处罪犯41人。审结强奸、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0件,判处罪犯41人。从严控制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金融犯罪等罪犯的减刑、假释。审结减刑假释案件579件。办理特赦案件34件,对符合条件的33名罪犯裁定予以特赦。

●切实加强民事审判。全市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1281件。审结买卖、房地产开发、租赁、建设工程、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2083件,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储蓄存款、担保、典当、保险合同纠纷案件2188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8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5件。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3465件,劳动争议、教育医疗、住房等案件1815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30件,切实以司法手段保障民生。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受理

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80件,审结244件,同比分别上升33.33%和24.49%。依法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1244件,裁定准予执行1124件。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加大行政案件的协调力度,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34.84%。

●大力破解执行难题。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5514件,执结4430件,执行标的额2.86亿元。进一步清理执行积案,依法将1223名失信被执行人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对“老赖”的惩戒力度。

●坚持服务大局。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持续推进司法公开,持之以恒抓好队伍建设,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部署2016

- 坚持服务大局
-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
- 深入持续推进司法公开
- 持之以恒抓好队伍建设
- 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登)

回顾2015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依法批准和决定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1656人,提起公诉2288人,同比分别上升7.5%和12.3%;对轻微犯罪落实从宽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278人,不起诉103人。规范信访案件的受理、分流、办理和答复工作,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591件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24件,向6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5万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保持

反腐高压态势。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165人。查办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89件,同比上升8.5%;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12人,同比上升33.3%。

认真办理省委巡视组交办和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38件53人,查办了一批在本地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调查69件次,提出预防检察建议65件,向社会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916件次。

●加强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67件、撤案26件,纠正漏捕78人、漏诉87人,对侦查活动中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25件;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4件,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68件,全市两级院检察长共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143人次;依法监督纠正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案件13件次,对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41件次。加强民事和行

政诉讼监督,向省检察院提请民事抗诉8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开展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的监督调查702件。

●积极参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共起诉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71人,起诉非法经营、强迫交易、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49人,查办商业贿赂犯罪76人。

部署2016

- 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
- 进一步抓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
- 进一步抓好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 进一步抓好诉讼监督工作
- 进一步抓好检察改革创新
- 进一步抓好检察机关自身建设